

■ ESG上市公司在行动

兴业银行：加强ESG量化指标应用与披露 提升信披精准度

● 本报记者 咎秀丽

兴业银行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兴业银行通过实施ESG战略规划，构建ESG管理体系框架、ESG指标体系、ESG评估等措施，努力从公司治理、风险管控、产品创新以及信息披露等维度将ESG管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融合。随着ESG指标体系的完善以及环境与社会信息披露机制与实践经验日益成熟，兴业银行将重点加强ESG量化指标的应用与披露，进一步提升ESG信息披露的精准度。

“近年来，兴业银行尝试将ESG管理体系引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之中，将可持续发展实践推向新阶段。”上述负责人指出，在公司治理层面，兴业银行将ESG管理纳入发展战略，ESG理念贯彻到公司治理中，不断提高董

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对ESG非财务指标在全行经营管理中作用的重视程度，形成更为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与措施。在业务运营层面，兴业银行从环境和社会因素出发，对全行组织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从风险管理角度，明确环境与社会风险定义，构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全流程，将其与传统金融风险相融合，纳入核心业务流程中进行识别和评估。随着风险管理与投资决策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金融行业对环境与社会的关注再次升级，在环境（E）与社会（S）因素基础上，加入了对治理（G）的关注与考量。

兴业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兴业银行从多元化披露渠道、披露范围的确定性、披露

内容的详实程度等方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信息披露渠道方面，兴业银行针对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建立了多维度、多频率的自主披露体系，包括面向社会全体受众的《年度报告》、《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不定期更新的兴业银行官网、面向内部与监管部门的半年度《从绿到金》报告、面向专业研究与关注ESG话题人士的“兴业银行赤道阅微”微信公众号等。披露范围的确定需要在ESG指标体系完整构建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指标数据的可得性、可追踪、可计量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由于指标数据获取往往需要多部门协作，因此高效畅通的沟通可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比如，兴业银行在构建绿色运营指标时，充分考虑总部大楼运营中不同能源种类消费数据，将范围

限定为天然气、柴油、汽油以及电力消耗；在确定金融可得性指标范围时，则聚焦于普惠金融以及业务连续性等内容。披露内容的详实程度主要是针对不同类型指标内容的诠释。定量指标可以采用数据展现，其内容详实程度较为清晰并且确定；定性指标主要依赖文字表述，因此内容的完整与详实是影响质量的重要因素。兴业银行对产品的安全与信息技术方面的披露，多采取定量指标进行披露，相较于信息技术方面专业、晦涩的语言，公众接收信息更为清晰易懂；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等方面，兴业银行基于多年实践经验与数据积累，信息披露的详实程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ESG上市公司在行动”专栏由中国证券报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推出】

碧桂园服务拟斥资100亿收购富力物业旗下资产

● 本报记者 董添

碧桂园服务9月20日晚间公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碧桂园物业香港与富力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收购富力物业全资子公司富良环球，同时，间接收购富良环球所持的各目标公司100%股权。

富力地产同时发布公告，执行董事李思廉及大股东张力将为富力地产连同其附属公司提供约80亿港元的股东资金，预计于未来一至两个月内完成。

提高规模经济效益

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富良环球未经审核之综合净资产价值约为4.28亿元。富力物业于“2021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中排名第11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力物业管理的552个项目位于中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2个城市，总在管建筑面积为69.4百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物业的在管建筑面积为58.1百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在管建筑面积为11.2百万平方米。

完成收购事项后，碧桂园服务及其附属公司将持有富良环球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各目标公司100%股权。

富力物业承诺，富良环球2021年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管面积不低于0.86亿平方米，总合约面积不低于1.27亿平方米。

富力物业此前披露的招股书显示，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5.97亿元，除税后利润为2.4亿元。收购事项代价将由碧桂园物业香港以现金分两阶段（共四期）进行支付。第一阶段涉及70亿元，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20亿元、第二期30亿元、第三期20亿元。第二阶段指第四期30亿元。订约双方已于9月17日在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且碧桂园物业香港已存入第一期代价。

碧桂园服务指出，收购事项将补充集团的业务，为集团加强特定区域（主要集中在一线、新一线及二线城市）的优势，并进一步扩大集团业务的规模和覆盖范围，提高公司区域规模经济效益，同时促进商业物业管理业务的发展。该收购事项将增强集团的市场影响及竞争力，有助于集团的长期稳定发展，稳固行业龙头地位。

富力地产将获股东财务支持

同日，富力地产发布公告称，执行董事李思廉及大股东张力（简称“主要股东”）与富力地产连同其附属公司沟通，将为富力地产连同其附属公司提供约80亿港元的股东资金，预计于未来一至两个月内完成。

资料显示，李思廉、张力为富力物业股权穿透后的主要大股东。

根据公告，主要股东提供财务支持后，按现有可供使用现金，预期将有足够资金应付于短期内到期的债务。收到股东资金、预留利息以及其他财务费用后，基于现行市价、可节省利息及到期情况，富力地产连同其附属公司会考虑回购长年期票据。

富力地产公告显示，截至上半年，集团拥有约351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物业资产及账面值约332亿元人民币的酒店资产。酒店资产的市场价值约460亿元。

奥飞数据董事长冯康：加快建设新型数据中心 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为数字经济的“底座”，新型数据中心的地位日益凸显。奥飞数据董事长冯康近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奥飞数据正在全国加速布局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广州南沙数据中心等多个新建项目今明两年将陆续投入运营。同时，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持续推进，有望全面提高新型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武卫红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今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用三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到39.2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8.6%，位居世界第二。最新发布 的《2021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形势报告》显示，上半年我国数字经济持续保持强劲发展韧性，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速均超过20%。

冯康表示，近年来各行各业对大数据的认识持续深化，大数据在各个领域的应用突飞猛进。在“双碳”战略推进的背景下，作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新型基础设施，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已成为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经过多年发展，奥飞数据业务已覆盖全国30多个城市及全球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广州、深圳、北京、海口、南宁、廊



奥飞数据新型数据中心

坊等城市都拥有自建的高品质互联网数据中心。在政策引领下，今年7月，奥飞数据制定了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规划，加速在全国布局新型数据中心，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均成为其布局的重要节点。

截至目前，廊坊讯云数据中心扩容项目、廊坊固安数据中心项目、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等正在按计划持续推进。此外，位于天津、昆明、江西等地的项目处于规划阶段，部分已进入初期建设阶段，预计在今明两年将实现交付。

实施碳中和行动

作为其低碳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奥飞数据全面核查自建的数据中心投入运营以来的所有碳排放量，并获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碳中和证书。

“公司响应‘双碳’战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虽然成本增加了，但有利于推动绿色能源行业发展。”冯康表示，今后公司每年都将对所有数据中心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并形成相应的碳排放报告。同

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应的排放数据进行现场核查，并在其监督下完成相应数量碳信用产品的注销，实施符合国内外标准要求的碳中和行动。

在实施碳中和行动的同时，奥飞数据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采取一系列手段不断降低数据中心能源消耗。据介绍，公司自建数据中心从土建规划设计开始，包括暖通、消防系统，机房及机柜模式，低功耗节能装置及冰蓄冷技术等方面都有严格科学的规划设计。“如果将错峰用电考虑在内，相比传统数据中心，采用这些方式新建的数据中心能源效率（PUE）可以降低0.1—0.15。”冯康表示。

充分应用清洁能源

奥飞数据充分应用可再生清洁能源，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能耗。“除了采用传统方式降低数据中心的能耗，我们还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动清洁能源在数据中心的落地和应用，长期看对数据中心减少碳排放非常有帮助。”冯康介绍。

按照规划，奥飞数据专门成立了新能源公司，致力于开展光伏、储能、节能等新

公司供图

能源业务的应用，通过在自有数据中心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的碳排放。

在光伏发电并网技术标准方面，由奥飞数据牵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中科智道等单位参与编制的《数据中心光伏并网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立项，并获得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的批准，将为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维制定统一标准。

此外，公司在河北廊坊、北京亦庄两大数据中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成后将为数据中心提供绿色清洁电力。其中，廊坊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不低于600万千瓦时，亦庄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不低于12万千瓦时，两个项目均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并网，预计正式运营后将显著降低数据中心的碳排放。

冯康表示，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可以满足数据中心的用电需求，并有利于实现数据中心用电和光伏发电的综合协同效益。“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道路，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7

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8月30日
（二）授予数量：206.3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56人
（五）授予价格：13.2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3.3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5.82%	0.09%
3	陈伟	副总经理	12.00	5.82%	0.09%
4	汪郁	财务总监	10.00	4.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2人）	165.30	80.13%	1.27%
合计	206.30	1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授予权益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8.00万股调整为206.3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2020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5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价款27,396,640.00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2,063,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5,330,64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9月28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00	75.00	+2,063,000	99,563,000	75.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5,000	25.00	0	32,505,000	24.61
三、股份总数	130,005,000	100.00	+2,063,000	132,068,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32,068,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17元/股。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005,000股增加至132,068,000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57,07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0%。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43.21%。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6.30	2954.08	516.27	1283.29	619.52	236.0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